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北江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30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4家流域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发〔2017〕22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水人事〔2018〕8号）等文件，核定我局为广东省水利厅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厅级。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四）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六）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七）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八）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九）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

（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84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0.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62.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78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952.24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255.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85.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892.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503.79
	26			53	
总计	27	37,844.80	总计	54	37,8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2.24	33,841.39	0.00	0.00	0.00	0.00	110.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35	50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35	50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6.19	2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48.89	33,338.04	0.00	0.00	0.00	0.00	110.85
21303	水利	33,448.89	33,338.04	0.00	0.00	0.00	0.00	110.85
2130301	行政运行	8,977.07	8,891.21	0.00	0.00	0.00	0.00	85.8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6.00	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663.82	4,6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916.00	17,911.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8.00	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88.00	868.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55.17	8,880.44	22,374.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7	46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27	46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5.11	235.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82.90	8,418.17	22,364.7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782.90	8,418.17	22,364.7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418.17	8,418.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0.69	0.00	310.6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52.15	0.00	3,352.1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56.27	705.29	17,256.2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5.90	0.00	145.9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8.00	0.00	448.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51.72	0.00	851.7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4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0.00	1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62.27	462.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770.14	30,770.1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841.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242.41	31,242.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871.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469.99	6,469.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871.01	基本支出结转	51	582.63	582.6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	5,887.36	5,887.36	0.00
	26			53			
总计	27	37,712.40	总计	54	37,712.40	37,71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42.41	8,880.43	22,36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7	462.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27	462.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5.11	235.1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70.14	8,418.16	22,351.98
21303	水利	30,770.14	8,418.16	22,351.98
2130301	行政运行	8,418.16	8,418.16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0.69	0.00	310.6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52.15	0.00	3,352.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43.52	705.29	17,243.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5.90	0.00	145.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8.00	0.00	448.00
2130314	防汛	851.72	0.00	851.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4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0.65	30201	办公费	31.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2.47	30202	印刷费	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79.91	30203	咨询费	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7	30204	手续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1.85	30205	水费	6.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84.09	30206	电费	8.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76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4.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社会保障缴 纳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29	30211	差旅费	116.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5.52	30213	维修(护)费	25.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34	30215	会议费	1.79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42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 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09	奖励金	33.76	30229	福利费	190.1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9.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1.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3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6.95			
人员经费合计		8,115.94	公用经费合计					7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60	0.00	242.50	0.00	242.50	35.10	157.17	0.00	147.86	0.00	147.86	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本级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综合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总收入 37,844.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952.24 万元、上年结转 3,89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84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4.25 万元，下降 18.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局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较去年再下降 75.18%，下降额达到 14,126 万元，主要是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堤加固达标工程和飞来峡防汛生产调试中心已经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工程收尾建设，故建设资金大幅下降；二是人员经费和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目资金略有增加，是由于省统一调增人员工资和部门新建水利工程投入运行管理。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1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8.62 万元，

下降 88.57%。主要变动是由于飞来峡和乐昌峡发电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收入不再计入其他收入，改为上缴省财政国库。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总支出 37,844.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25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8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4.98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变动情况是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和调增人员工资。

2. 项目支出 22,37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88.57 万元，下降 32.53%，主要变动情况是我局基建项目（飞来峡生产调度中心、飞来峡社岗堤段加固达标工程、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完工，大幅减少年度投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841.39 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4.25 万元，下降 18.50%；主要变动情况是我局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较去年下降 75.18%，下降额

达到 14,126 万元，我局在建的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堤加固达标工程和飞来峡防汛生产调试中心已经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工程收尾建设；另外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目资金略有增加，是由于部门新建水利工程投入运行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24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4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66.04 万元，下降 22.49 %；主要变动情况是基建项目（飞来峡生产调度中心、飞来峡社岗堤段加固达标工程、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大幅减少投资。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关于 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说明

（一）“三公” 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17 万元，完成预算 277.60 万元的 56.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7.86 万元，完成预算 242.50 万元的 60.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35.10 万元的 26.5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较大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76 万元，增加 6.6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2.02 万元，增加 8.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9.5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情况：2018 年度我局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公务车辆管理的情况下，公务活动增加，特别是飞来峡乐昌峡两枢纽转企改制工作业务量大幅增加而引起公务车辆使用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事项和接待费用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7.86 万元，占 94.08%；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 万元，占 5.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7.86 万元，2018 年我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主要

用于北江流域日常管理、飞来峡和乐昌峡水利枢纽日常运行管理的一般公务；飞来峡和乐昌峡发电生产用车；以及北江大堤和水政执法巡查执法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日常一般性公务接待。2018 年，我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1 次，接待人数共 1498 人，主要包括省流域内单位业务来访、省水利厅系统工作来访以及省内市县水利系统单位业务交流来访。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20.62 万元，增长 87.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增加了河长制工作业务量；2.部分支出核算口径纳入统计范围；3.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巡查力度加大；4.飞来峡乐昌峡两枢纽转企改制工作等引起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5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1.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23%。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电厂房及水库库区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发电厂房及水库库区专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3 台（套）。

七、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 1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648.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69%；我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含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今年开展了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北江大堤防汛管理保障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机电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电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防汛及安全监管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库区管理及后勤保障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水工及房屋等物业维护项目、乐昌峡水利枢纽运行管理经费 5 个项目等合共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1.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 2069 万元，实际完成 2057.18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0 分；

2. 北江大堤防汛管理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868 万元，实际完成 832.95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1 分；

3. 飞来峡水利枢纽机电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2452.38 万元，实际完成 2214.51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8 分；

4. 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电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366 万元，实际完成 3366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8 分；

5. 飞来峡水利枢纽防汛及安全监管项目预算资金 1088.5 万元，实际完成 756.04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8 分；

6. 飞来峡水利枢纽库区管理及后勤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875.05 万元，实际完成 752.52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8 分；

7. 飞来峡水利枢纽水工及房屋等物业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1128.07 万元，实际完成 933.55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8 分；

8. 乐昌峡水利枢纽运行管理经费等 5 个项目预算资金 14030 万元，实际完成 12735.34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5 分。

（三）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9 万元，执行数为 205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实施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对大堤堤身、丁坝护岸、附属设施及管理房的管理养护，保持一级堤防面貌，及时对缺陷进行修补，确保安全度汛；二是加强防汛公路平时的管理养护，及时对缺陷进行修补，确保路面平整，保证防洪交通顺畅。对管井检查维护，保证减压井出水畅通，测压管能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三是对穿堤涵闸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维护，确保各涵闸工程处于良好状况，随时投入控制运用，对机电设备、防汛高低压线路及配电设备保养维护，确保机电设备、防汛线路正常运行；四是对北江大堤维修养护，维持一级堤防面貌，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持工程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五是对芦苞、西南两个大型水闸维修养护保证两个水闸正常运行，防洪期间发挥分流效果，日常发挥生态调水功能，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必需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北江大堤维修养护经费近 20 多年来几乎没有增加，维修养护经费紧张，目前养护经费只能维持基本的维护，一些大的维修没办法开展；二是北江大堤维修养护工作多任务重，但是所要实现的工程维修养护目标难以量化，开展绩效评价只能以定性的描述性指标进行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继续做好基础工作，加强堤段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监测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运行正常，不断提升北江大堤各管理所防洪

保障能力；二是适当增加预算投入，针对堤防薄弱环节加强维修养护；三是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是北江大堤防汛日常管理工作的保障，部分汛前准备工作须在年初就开始实施，为避免对备汛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加快预算资金下达。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项目填报单位：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公章）

填报人姓名：邓思泉

联系电话：0757-89816700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9日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对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 2018 年度预算的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是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所属省直三级预算单位，负责北江大堤的管护。下设 7 个堤段管理所（石角管理所、芦苞管理所、芦苞水闸管理所、黄塘管理所、西南管理所、西南水闸管理所、南海管理所），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 44 人。一直以来，坚持“建管并重，重在管理”的方针，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确保北江大堤防洪安全。

北江大堤位于珠江水系的北江中下游左岸，北起清远市骑背岭，南至南海市狮山，全长 64.346 千米，是广东防洪的重中之重，广州、佛山、清远三市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设施都在北江大堤的保护范围内，因此北江大堤也被称为广东的“经济大堤”和“生命大堤”。上级部门高度重视北江大堤的防汛及日常管理工作，特别强调：要坚持未雨绸缪，细化落实防汛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北江大堤防汛责

任，进一步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防汛预案，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配套措施；要坚持建管并重，狠抓工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保障大堤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努力确保大堤安全长效运行。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年度预算经常性项目，通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必要的保障，为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提供支撑。2018 年度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69 万元，实际完成 2057.1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有：

（1）堤段维修养护数量及内容

维修养护数量：草皮面积 619 万平方米，预制块护坡浆砌石护坡面积 128 万平方米，堤顶沥青路面 57.4 公里，堤顶砼防汛公路 6 公里，堤后砼防汛公路 40 公里，排水渠 38 公里，丁坝 20 条，护岸 10.8 公里。减压井 326 口，测压管 282 根。防汛指挥中心 2 座（西南防汛指挥中心、芦苞防汛指挥中心），大型水闸 2 座（西南水闸、芦苞水闸），穿堤建筑物 13 座，堤段管理楼（防汛指挥所）8 座，防汛物资仓库 4 座，防汛站（亭）42 座，配电房 32 座。防汛物资一批。

主要内容包括：堤身、压渗地及外滩草皮护坡维护、土方维修，干砌石护坡维护、浆砌石护坡维护、砼六角块护坡维护，里

程桩、防汛责任牌维护，丁坝护岸维护，防汛公路基、排水沟、路面维修养护，穿堤涵闸建筑物维护，防汛物资维护，管理房维护等。

（2）北江大堤机电维修养护；

主要内容有高压输电系统（19.94 公里）运行维护，低压输电系统（66.92 公里）运行维护，配电房设备，变压器等运行维护，管理房(防汛亭)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穿堤涵闸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3）芦苞水闸、西南水闸维修养护；

主要任务是对芦苞水闸工程(包括水闸管理范围的水工建筑物)及其设施(包括闸门、液压启闭系统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和保养、检修，对水工建筑物出现沉陷、裂缝、钢筋砼构件出现碳化锈蚀等问题，随时进行局部修补，以保持工程及设备完整清洁，保持或局部改善工程及设备功能。具体要求做到保持工程完整，土工无冲沟、残缺，砼工程无脱皮掉角损伤，浆砌石工程无塌陷、松动，止水完好无损；各种设备、设施完好，铁件无锈蚀，螺丝无松动，电器无损坏，测点仪表完好，测压管无堵塞；搞好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地平物整，环境优美；各种工程标志齐全醒目，美观大方。实现芦苞水闸洪水期间分洪及日常生态环境调水的需求。

（4）芦苞指挥中心、西南指挥中心维修养护；

当北江出现 20 年一遇洪水时，省政府成立北江大堤前线抗

洪总指挥部，北江大堤芦苞防汛指挥中心就是“前抗总”的驻地，其建筑面积 5419 平方米，有房间 65 间(配备空调、电视、电话)；会议室、办公室 9 间(配备空调、电话、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电梯 1 台；服务员 9 名；保安 13 人。为确保芦苞防汛指挥中心大楼正常使用，切实做好芦苞防汛指挥中心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为“前抗总”的后勤保障做准备。

西南防汛指挥中心位于西南镇，总建筑面积 27525.13 平方米。设置有防汛会议室、会商室、值班室、记者招待室、指挥长休息室、专题会议室、多功能厅、机房、中控室、防汛办办公用房、设有客房 15 间，共 30 个床位。是一个具有防汛指挥决策、防汛日常事务处理、防汛信息采集分析、传输、防汛技术服务、防汛后勤保障等多功能的现代化防汛工作平台，是集“信息技术标准化、信息采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集成化、业务处理职能化、政务办公电子化”为一体的综合办公楼。

2. 项目实施程序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每年均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统一部署，经过批复后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及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

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坚持建管并重，狠抓工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保障大堤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努力确保大堤安全长效运行。

北江大堤管理处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办法》、《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手册》、《堤防养护修理规程》等规范和有关规定，结合北江大堤实际，制定《广东省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要求》。维修养护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达到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结构状况的目的。

招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负责全堤维修养护项目的检查考核，负责组织季度及专项工程的验收，对维修养护项目采用不定期的形式进行抽查。检（抽）查内容包括维修养护单位质量体系，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现场工作及管理处所的监管工作等。

北江大堤管理处：管理处下设 7 个管理所，分别为：石角堤段管理所、芦苞堤段管理所、黄塘堤段管理所、西南堤段管理所、狮山堤段管理所、芦苞水闸管理所、西南水闸管理所。管理所为一线的管理部门，负责全程旁站监督中标队伍的维修养护工作，对维修养护项目及专项工程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对维修养护项目及专项作经常性的检查、质量管理和施工管理，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项目的验收实行专项验收、季度验收和年终验收，由北江流域管理局、北江大堤管理处及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防洪安全是北江大堤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对大堤堤身、丁坝护岸、附属设施及管理房的管理养护，保持一级堤防面貌，及时对缺陷进行修补，确保安全度汛。加强防汛公路平时的管理养护，及时对缺陷进行修补，确保路面平整，保证防洪交通顺畅。对管井检查维护，保证减压井出水畅通，测压管能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对穿堤涵闸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维护，确保各涵闸工程处于良好状况，随时投入控制运用，对机电设备、防汛高低压线路及配电设备保养维护，确保机电设备、防汛线路正常运行。对北江大堤维修养护，维持一级堤防面貌，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持工程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对芦苞、西南两个大型水闸维修养护保证两个水闸正常运行，防洪期间发挥分流效果，日常发挥生态调水功能，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必需的保障。本次通过对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绩效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0 分。

1. 规范管理，细化预算编制。

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报的统一部署，实事求是编报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预算项目，并且对预算项目细分为 10 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分别对实施内容，测算依据等提供充分说明。（详见佐证材料 1-1 至 1-14）

2. 落实预算资金，完善预算管理。

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对本项目预算予以批复，预算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及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制定《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部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管理。2018 年度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共 2069 万元全部到位，年末全部预算任务实施完成，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2057.18 万元，节余项目预算资金 11.82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9.43%。（详见佐证材料 2-1 至 2-10）

3. 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实施到位。

为确保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实施，北江大堤管理处通过制定并实施《广东省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广东省北江大堤穿堤涵闸管理运行制度》、《广东省北江大堤防汛物资管理办法》（粤北管〔2009〕142 号），《北江大堤维修养护工程（工程类）管理制度》（粤北管函〔2014〕106 号），《北江大堤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北江大堤测压管减压井管理制度》（粤北管函〔2014〕141 号）、《关于加强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专项工程管理的通知》（粤北管函〔2015〕198 号）等，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养分离”，规范北江

大堤维修养护工程管理，充分发挥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北江大堤完整、安全运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党组提出的“不断提高北江大堤工程管理水平，树立全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标杆”的要求，全面推进北江大堤管理规范化的、标准化、精细化，经过近年来的策划、研讨和整编，总结北江大堤管理经验，初步建立健全了北江大堤工程管理的“三体系五要素十四模块”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内容涵盖北江大堤所有管理工作，体现了科学的管理理念以及北江大堤文化特色。于2016年5月30日印发《关于实行北江大堤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粤北管〔2016〕65号）并执行。其中，《北江大堤标准化管理手册》分成五大类（综合类、行政管理类、业务管理类、工程管理类、水闸管理类）5本，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管理理念、机构与职能、业务指南、组织文化、发展与展望共7个部分；《北江大堤管理标准化制度汇编》分成三大类（行政管理类、业务管理类、工程管理类）3本，主要汇编2015年以前出台的规章制度。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标准化管理中的制度及管理手册执行。

2018年本项目共签订《北江大堤石角堤段维修养护》等合同共3份，全部合同均于预算年度内实施完成。（详见佐证材料3-1至3-34）

4. 项目按质按时顺利实施，完成安全度汛目标。

通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及时消除大堤表面的缺陷和局

部工程问题，随时防护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大堤工程和设施的安全、完整、正常运用，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必需的保障；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实现北江大堤安全度汛目标。（详见佐证材料 4-1 至 4-16）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目预算编制实事求是，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制度落实，各项预算任务确保完成。通过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确保达到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并与北江下游防洪体系联合调度，确保华南重镇广州、佛山、清远 3 市 14 个县（区）、2000 多万人口、100 多万亩耕地、25000 多亿工农业生产总值以及白云机场、京珠高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为广州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提供了水安全保障。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草坪超过 600 万平方米，通过维修养护，既发挥了防洪功能又使青草常绿，使得大堤沿线周边的环境大为改善，途径城区的堤段更是人民休闲散步的好去处。此外两个分洪闸既发挥了其原有的分洪功能，又实现了西南涌及芦苞涌清水常流，恢复岭南水乡风貌，改善沿涌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广州珠江的水环境，对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设和谐广东具有深远意义。

（二）存在问题。

由于北江大堤维修养护经费 10 多年来几乎没有增加，近年来人工费飞涨，尽管也采用了如割草机替代部分人工割草，但维

修养护还是需要大量人工投入，维修养护经费紧张。目前养护经费只能维持基本的日常维护。一些大的维修没办法开展。导致了一些欠账，需要建立轮番大修机制。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由于预算资金指标通常在每年3月份左右下达，致使部分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有所滞后。另外北江大堤维修养护工作多任务重，但是所要实现的工程维修养护目标难以量化，开展绩效评价只能以定性的描述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继续做好基础工作，加强堤段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监测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运行正常，不断提升北江大堤各管理所防洪保障能力。适当增加预算投入，针对堤防薄弱环节加强维修养护。北江大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北江大堤管理处经常性年度预算项目，是北江大堤防汛日常管理工作的保障，部分汛前准备工作须在年初就开始实施，由于预算批复后下达资金的时间在3月份以后，对备汛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加快预算资金下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保护管理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

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置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和宣传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